

附件

苏州市中小企业培育扶持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本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培育一批专注核心业务、精于生产管理、技术产品独特、创新成效显著、市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至2023年底，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0家左右。”(市工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 积极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发展。积极培育企业“小升规”，不断壮大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实施企业营收上台阶奖励，支持生物药、航空航天、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机器人、光通信、高端纺织、钢铁新材料产业等重点产业链中小微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根据营业收入上台阶等指标

给予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科技成果创新转化。整合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金融生态圈平台、科技人才地图平台等，建设统一的“苏州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举办“科技镇长团杯”创新挑战赛等各类产学研对接系列活动，服务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和升级企业技术中心，至 2023 年底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突破 1000 家。（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申报省“双创计划”项目。支持高校与中小企业深化合作，参与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形成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发展需求侧精准对接。依托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企业总裁总监、知识产权师和服务业人才培养。（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力度，整合服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质平台形成资源池，为企业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程、示

范车间提供专业化服务、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对产业创新集群工业企业当年度设备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给予 6%~15% 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碳中和”，对经认定的“近零碳工厂”予以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化改造项目，结合投资额比例按照节能量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工业循环经济、清洁原料替代等项目按照投资额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提升精益生产、敏捷制造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数字化优秀解决方案应用，依托“苏商通”平台推广，鼓励中小企业使用线上会议软件、工业软件、工业 APP 等“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人才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第三方评价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软件、工

业互联网等产业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经认定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平台服务赋能。鼓励基础运营商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降低上云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在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的基础上，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能力向平台迁移。对完成省五星级的上云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市工信局负责）

二、助力中小企业金融赋能

（九）加大普惠金融服务支持。积极用好“信保贷”等支持政策，通过信保基金为金融机构分担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贷款的投放。推动辖内银行机构落实年度小微工作要求，引导银行机构信贷资源精准投放。开展普惠金融“滴灌润苗”专项行动，创新开发应用“征像”系统，常态化将有潜在融资需求的企业，按照“就近+择优”的原则分配给银行网点进行走访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对接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项贷款，享受贷款金额年化1%的贴息优惠。（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产业链融资。全面落实《苏州银行业保险业服务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一行一链一品牌”行动方

案》，围绕四大产业创新集群和十六个重点细分领域，到 2023 年底力争实现全市科技贷款增速超过各项贷款 10 个百分点，科技保险保障金额显著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苏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苏州支行、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深入实施“育林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探索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企业上市、融资为切入点，在人社、市监、应急等领域试行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相关部门无违法证明。（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发挥苏创投等国有金融资本引领带动作用，引育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在苏集聚，引导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申报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子基金。（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十三）引导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联动“苏商通”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链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院校及技术服务商

等各类高端要素在各重点产业园区集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充分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作用，开放应用场景、加强资源匹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400万元以下的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按照40%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企业进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加强对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服务。（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企业参加各种展会。依托“苏商通”平台活动广场专区一体化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促进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助力中小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及“苏州市商务局贸易促进计划”中境内重点展会给予支持，对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和大型展品回运费给予补贴。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华交会、大阪展等境内外重点展会。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双12苏州购物节”“五五购物节”等城市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力度，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精准精细培育。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围绕主业，积极通过投资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支持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发展，2023年度重点培育1个市域特色产业链、6个县域特色产业链，打造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市场竞争力强的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力度

（十七）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如国家、省出台新政策或对政策进行调整，按照国家、省新政策或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支持指导高校健全学生就业服务体系，做好相关就业政策的宣传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分别为 0.5%，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防范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开展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专项行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企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等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或经核实有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助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红利直达快享。2023 年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自 2023 年至 2024 年，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的，在实际发生额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市税务局负责）

五、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二十一）优化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充分发挥“苏商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支持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公益培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提供全产业链的质量问诊、技术帮扶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品牌认证，推进出口品牌培育建设，培育一批质量标杆。（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完善中小企业入库培育、梯队建设、动态管理的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作体系，发挥专利预审绿色通道服务优势，优化面向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缩短专利审查授权周期。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申报知识产权项目，提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能力。鼓励各市区开展“入

园惠企”行动计划，以优质知识产权以及金融资源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定期向银行推送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加强与银行的信息共享，促进银行与企业的有效对接。（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建好苏州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条约以及重点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信息，打造全球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集聚高地，促进知识产权全球化创造、运用和保护。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围绕苏州对外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和预警服务，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完善苏州市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名录，为重点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检测。完善苏州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机制建设，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途径，便捷高效解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组织开展“普法惠企”系列活动。扩大12348热线社会知晓和服务能力，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服务窗口，优化苏州12348法网+、法企直通车等平台，多渠道为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督促行政执法机关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

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市司法局负责）

（二十六）提升中小企业政务服务水平。加强“一网通办”总门户建设，在“一网通办”平台建设“一件事”服务专区，提供场景式、导服式、套餐式服务，支持各地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出本地特色的涉企一件事套餐。2023年底前，实现96%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推广“免证办”，企业可通过电子证照调用、数据共享核验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实现部分材料免提交。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出一照多址、分支机构集中登记、企业迁移调档线上“一次办”、营业执照全城通办通取、企业歇业备案服务等便利化服务举措。（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